
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議程

會議日期： 2009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三)
時間： 上午 10 時正至 12 時 30 分
地點： 海港政府大樓 24 字樓會議室 A

討論事項：

1. 確認 2008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；
2. 續議事項
 - (a) 委任新委員；
 - (b) 驗船證明書到期，申請延期的新安排；
 - (c) 檢討第 IA 類船隻的定期驗船項目。
 - (d) 更新及修正”工作守則---第四類別船隻安全標準
3. 吊重量少於一噸的起重機檢驗安排。
4. 匯報所有第 II 級 B 類及第 III 級 B 類船隻，於 2009 年 1 月 2 日，可由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進行所有檢驗及圖則批准。
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秘書

分送

主席、船舶安全主任及各委員